**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2000]残联办字第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建委(建设厅)、文化厅(局)、卫生厅(局)、体委(体育局)、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社区建设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是改善生活质量、提高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以及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区建设工作将在全国全面推开，从而对我国残疾人事业，尤其是城市残疾人工作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我国有2000多万残疾人生活在城市社区。与健全人相比，他们仍是一个特殊而困难的群体，需要社区给予特别的扶持和帮助，更需要通过社区来实现参与社会生活。社区建设为残疾人事业开辟了新的工作领域，社区成为面向广大残疾人、为残疾人直接提供服务的工作层面。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对于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方式。

    ——将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总体规划，融为一体、同步发展、共建共享。

    ——建立以社区居民委员会为核心、社区残疾人组织为纽带、社区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工作机制，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二、建立社区残疾人组织**

    在社区建立残疾人组织，是社区组织建设的一项内容和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的必然要求。

    要按照社区组织建设的要求，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社区残疾人组织。社区残疾人组织名称为“社区残疾人协会”，主席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担任，副主席由优秀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友担任。社区残疾人协会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社区残疾人组织的主要职责是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本社区的残疾人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代表其利益，倾听其呼声，反映其需求，维护其合法权益；联系有关方面，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团结、教育、带领残疾人参与社区建设和社会生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三、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具有就近就地、经济适用、简便易行等特点，是大多数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补偿功能、改善参与社会生活条件最有效的形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将残疾人社区康复作为重要工作内容。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社区人群残疾发生情况及残疾人的康复需求，建档立卡；组织、指导残疾人开展以家庭为基础的康复训练；做好健康教育，普及康复知识；开展残疾预防，建立并实行儿童残疾发生报告制度，做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对于在社区无法满足的康复需求，要向设康复科的上级综合医院或康复服务机构进行转诊(介)。

    **四、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残疾人由于自身的障碍和需求的多样性，需要更广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是社区服务工作的重点对象。

    社区组织和服务机构，要针对残疾人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切实服务：落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依法安置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个体从业，社区便民服务网点应优先安排条件适合的残疾人；市民求助系统等公共服务网络，要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要关心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子女的教育问题，对生活困难的提供支持和帮助；采取党政干部“帮扶结对”、“妇女手拉手”、“军民共建”、“警民共建”、“雏鹰争章”、“送温暖”、“巾帼社区服务工程”、“红领巾助残”、“青年志愿者社区援助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帮扶服务。

    **五、活跃残疾人的文化生活**

    社区文化活动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途径和重要体现，也是提高残疾人文化素质和丰富残疾人生活的需要。

    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关心、重视残疾人的文化生活，通过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培养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丰富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支持社区残疾人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社区各类公众文化、体育、娱乐活动设施，要为残疾人提供优惠和方便，同时针对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开辟适当的活动场地，配置适合他们使用的视、听读物和体育娱乐器具等。社区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家庭要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开展的群众文化、教育、科普、体育、娱乐等活动。

    **六、建设社区无障碍环境**

    社区无障碍设施是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的重要设施。建设社区无障碍环境，是社会文明的体现。

    新建或改建社区住宅、公共设施、道路，主管部门、业主以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工程设计人员、施工人员要提高无障碍意识，注意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强制性标准中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要求。主管部门要把好规划审批、设计审查关和工程验收关。要加强对已建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社区内其他的社会服务场所、设施，要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七、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残疾人是困难而脆弱的群体，更容易受到伤害和不公正对待，在安全保卫、民事调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区治安工作中，要把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予以关注。要深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本社区对残疾人的优惠扶持措施，同时提高社区群众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社区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民事调解组织要及时了解社区内残疾人权益保障状况，听取残疾人意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调解有关纠纷，依法维护残疾人的正当权益；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社区安全保卫工作要对残疾状况较重、经常留在家中的残疾人定期走访，消除不安全因素；对重性精神病患者要做好监护工作，降低肇事率。

    **八、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残疾人工作，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纳入社区建设的内容之中，并将社区残疾人工作作为有关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地方各级政府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发挥残联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

    各级民政部门，在推进社区建设工作中要听取残联的意见，把社区残疾人工作列入社区建设工作计划，给予具体指导。各级教育、公安、司法、劳动保障、建设、文化、卫生、体育、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要把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各自的社区建设工作领域，兼顾特性，同步实施。

    各级残联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要将社区残疾人工作纳入自身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措施，发挥综合、协调、服务作用，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社区残疾人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劳动保障部

　建设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家体育总局  中央文明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2000年8月29日